$\overline{\Box}$

反對派反修例圖亂港 各界挺特首護「一國兩制

派針對特首林鄭月娥和特區政府的攻擊愈演愈烈。 反對派不擇手段阻礙條例通過,目的在於打擊特首 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搞亂香港,以混水摸魚、 撈取政治利益,同時配合外部勢力反華亂港,給國 民意,支持修例順利通過,支持特首和政府依法施 政,挫敗反對派反中亂港的圖謀。

修訂逃犯條例在反對派危言聳聽、煽惑人心的操 作下,已由簡單的法律問題變得高度政治化,反對 派罔顧事實、扭曲邏輯的攻擊此起彼伏,不斷升 温,矛頭直指特首林鄭月娥。民主黨作爲傳統反對 派的「龍頭」,標榜走中間路線,卻提出特首下台 迅即附和表態支持。其他反對派組織就更蠢蠢欲 動,氣焰囂張。日前「民陣」搞的遊行,反對派各 路人馬傾巢而出,李柱銘、黎智英、陳日君等幕後 大佬都粉墨登場,爲遊行虛張聲勢。

種種跡象顯示,反對派視狙擊逃犯條例修訂是近 年難得的政治工具,企圖借此挑起嚴重的衝突,重 演阻止基本法23條立法的一幕,繼而佔據道德高 地,搶佔輿論話語權,重創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令香港再陷政爭不息、發展艱難的困局。事實一再 證明,反對派視香港出現亂局爲自己坐大的機會。 爲自己塗脂抹粉,搶奪區議會多數議席;違法「佔 中」雖然以失敗告終,但催生不少激進組織,誤導 年輕人走上違法抗爭之路,給香港留下重大隱患。 如果此次反逃犯條例修訂的圖謀得

設、明日大嶼計劃等重大項目更易進一步遭妖魔 化、污名化,香港必然在無日無之的政爭撕裂中發

本港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 家發展添煩添亂。香港社會各界必須看清反對派狙 義,符合國際慣例,反對派除了在本港顚倒是非, 擊逃犯條例修訂的居心和嚴重後果,再次凝聚強大 借抹黑修例製造新政爭之外,還頻頻跑到美國告洋 甚至到台灣,與「台獨」政團合辦反修例的研討 會。反對派的動作暴露其甘當外部勢力反華的棋 子,亦不惜勾結「台獨」,爲外部勢力打「香港 牌」、「台灣牌」賣力,把香港當作遏制中國橋頭 堡,通過搞亂香港,遏止中國崛起

23條立法被推倒、違法「佔中」、旺角暴亂等 的無理要求,揚言不排除提出不信任動議,公民黨 事件已經一再顯示,特首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受重創,香港令出不行、法治不彰、社會混亂,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淪爲空談,各種矛盾積重難 返,最終受害的是普羅香港市民,更影響年輕人 的前途。

中央一再強調,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 針,必須把維護中央對港澳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和保 障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確保「一國兩 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而要全面準確貫徹「一 國兩制」方針,帶領港人集中精力謀發展,最重要 的依靠當然是特首和特區政府。因此,社會各界必 23條立法被拉倒,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藉機 須認識到,通過逃犯條例修訂是一場關乎香港管治 穩定的較量,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廣大市民和愛 國愛港陣營在關鍵時刻更應積極發聲,以強大民意 明是非、駁歪理,支持修例順利通過,挫敗反對派 的政治圖謀,不容反對派破壞香港當前「風更清、 逞,反對派勢必肆無忌憚 氣更正、人心更齊」的良好局面

清除「佔中」流毒

給香港的禍害遠遠沒有根除。有立法會 議員昨日在公開論壇表示,鼓吹「違法 達義」的人,「害死」年輕人,讓一些 人表達訴求時背離文明合法的方式。本 港必須清算違法「佔中」的法律責任, 底摒棄「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 何理由而不受法律的約束。「佔中」鼓 謬誤,引導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尊重法 治、守護公義,才能從根本上保障香港 繁榮穩定,防範年輕人誤入違法抗爭的 歧途

2014年下半年發生的違法「佔中」, 有所謂法律學者大肆鼓吹「公民抗 渠道,但任何意見的表達都必須以遵紀 、「違法達義」的歪理,淡化以身 試法的後果,催生「本土民主前線」、 「青年新政」、「香港衆志」、「香港 民族黨」等激進組織,他們無視法律, 主張「以武制暴」進行抗爭,並鼓吹違 流民意一再警告,「違法達義」的鼓吹 憲違法的「港獨」,誘發2016年初的旺 者和少數激進分子,若繼續以政治主張 角暴亂,對作爲法治社會的香港帶來極 爲嚴重的傷害。

「佔中」炮製的違法基因,像病毒一 樣在社會上蔓延,首當其衝是一些涉世 發生圍堵師長、衝擊校委會等暴力現 象,多所院校的開學禮、畢業禮出現過 被個別學生騎劫,以表達極端政治理 念,引發市民感歎大學「禮崩樂壞」; 還有學生打着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的幌 子,在校内散播「港獨」言論、惡毒咒 久安、繁榮穩定

行,正正反映「佔中」流毒害人累港 尊重法治是本港的核心價值,亦是香 港作爲國際城市、保持繁榮穩定的最重 要基石。尊重法治的一項最基本原則, 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能凌 駕法律之上,也沒有任何人可以憑借任 吹的「違法達義」,煽動示威者無視法 律,以違法激進的暴力方式表達訴求, 這種逾越法律底線的言行,是對本港法 治最大的禍害,當然要受到法律制裁

香港是自由社會,有廣泛表達訴求的 守法、理性和平爲前提。經歷 中」、旺角暴亂的衝擊,吸取「違法達 義」破壞法治、製造混亂的教訓,市民 更加珍惜和尊重法治這個核心價值。主 凌駕法律,違背民心所向,必將遭到法 律制裁和民意懲罰

社會各界齊聲譴責那些荼毒年輕人的 幕後黑手,可以形成清晰而持續的輿論 未深的年輕人。近幾年,本港校園頻頻 環境,發揮撥亂反正、明辨是非的作 用,引導年輕人提高守法意識,不再誤 信「違法達義」的謬論而鋌而走險、以 身試法。這種風清氣正的社會氛圍,可 以有效防範「佔中」、旺角暴亂等違法 事件重演,確保香港長治

鄭若驊:已與20司法管轄區簽協議 對港法官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填補香港 未能與未簽長期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的漏洞。對於反對派質疑法庭是 「橡皮圖章」、不能在處理移交個案中把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接受香 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法庭處理移交個案就像日常開庭一樣,必定會考慮律 政司及被要求移交者雙方的陳述,包括由後者提出的「政治移交」抗辯。她 又指出,香港已和20個司法管轄區簽署長期移交協議,法庭並非沒有處理移 交的經驗,「法庭不是隨便做事,都是很審慎,我們要對自己的法官有信 心。

美【若驊在訪問中解釋特區政府處理個案 方式移交逃犯的程序。

她表示,當有地方提出申請,律政司會作 出研究,這時已開始把關:如果證據不足,就 不會建議行政長官啟動程序;如果認為可以繼 續,就會建議行政長官簽署證書去啟動程序, 交由法庭公開審訊,考慮個案是否符合「雙重 犯罪」原則,即疑犯行為是否在港構成刑事罪 行、罪行是否在可移交的37項罪類之內、是

否可判3年或以上監禁。 她續指,法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 果接納就會發出法庭命令,最後由行政長官發 出移交令,被要求移交者才會被移交。

被移交可抗辯 再交法官判斷

對於有意見稱被要求移交者抗辯空間有 限,鄭若驊強調法庭一定會考慮雙方意見,律 政司會將相關文件和本身的主張向法庭陳述, 而被要求移交者也有權提出主張,指出申請移 交一方的文件及證據有誤,或提出自己是基於 政治原因才會被要求移交,更可以聘用律師或 申請當值律師服務:「法官每天也是如此工 作,同一份文件,雙方有不同解讀,法官聽完 就會判斷哪方的證據及解讀比較符合法律,從 而作出裁決。」

法治亦講規則 尋求更好方法

鄭若驊表示,法庭不是要裁定被要求移交 者是否有罪,只是審視個案是否符合「雙重 犯罪」原則,及有否涉及政治、死刑等因

反對派提出多個只處理台灣殺人案的「反 建議」,包括在現有《逃犯條例》中引入「日 落條款」,限時移除條例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 分的規定,甚至制訂一條只處理此案的條例。 鄭若驊強調,任何一個法治社會都要講規則, 不能突然立一條法例處理單一個案,「移(移 交) 這個、那個就不移,這樣我會更害怕|, 應該要尋求一個更好、更有保障的方法。

制度未完善 同類案難處理

對於台灣方面聲言不接受港方以「一個中 國」原則與台方交涉,鄭若驊指保安局已一 直與台方溝通,又強調如果連香港本身也未 完善移交制度,「即使台灣要(要求移 交) ,我們想交也交不到,那時候我想我心 裡會很不舒服;即使(修例後)台灣不要, 起碼我們做了應該做的事,這套系統不必丢 了它,下次再有(類似案件)時可以盡快把 它處理好。」

修例包括新增條文,建議除了由提出移交 一方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簽署或核證,並蓋 上主管機構的正式印鑑或公印的文件外,按有 關訂明安排所定的方式簽署、核證、蓋印或其 他方式認證的文件也可當作妥為認證。

鄭若驊表明這不是放寬證據要求,沒有減 低證據可採納性,而在香港處理過的移交個案 中,有些地方是由法庭提交文件,也有些是由 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把雙方同意的認證方式 也加進條例中,是增加了彈性。」



修例針對重犯 無損言論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 對派透過政黨阻撓《逃犯條例》修訂 成效不彰,香港記者協會日前聲稱聯 同多個傳媒工會、組織及機構發表聯 合聲明,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昨 日又舉辦論壇,擔心修例會「造成寒 蟬效應,威脅記者人身安全」云云。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發聲明表示,修 例建議針對犯嚴重罪行的逃犯,可移 交的都是嚴重罪行,且必定是在香港 同屬刑事罪行,絕不影響香港的新聞 和言論自由。

發言人強調,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 分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等,特區政府 十分尊重記者的採訪工作。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修例絕不影 響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並指出修 例建議內,可移交的都是嚴重罪行, 且必定是如果在香港發生亦屬刑事罪

發言人指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 條例 草案》的目的,是處理去年初在台灣 發生一宗涉及港人的殺人案,同時堵 塞香港整體刑事事官協作制度的漏 洞,包括現時《逃犯條例》和《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地理限制 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條例草案》的建議絕非為某一個 別司法管轄區而設,而是為了讓香港 將來可以同一標準及互相尊重的原 則,與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議的 司法管轄區在有需要時,以個案形式 去合作處理雙方都認為需要處理的嚴 重刑事案件。

移交個案將受雙重把關

就個案方式移交的請求,發言人強 注。」

慮,並有全權決定處理或不處理有關 請求,「所有個案務交的要求會受到 行政機關及香港法庭的雙重把關。現 行《逃犯條例》之下的人權和程序保 障,包括政治罪行不移交、宣稱是有 關罪行,但實際上是由於涉案人的種 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的不移 交、要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死刑 不移交、可就拘押令申請人身保護、 有司法覆核的權利等,在個案方式移 交安排下會全部保留。」

發言人表示, 政府了解就移交逃犯 的議題上有不同意見,亦知悉社會上 部分人士對修訂有不同關注,「立法 會稍後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 草案》展開討論和審議,屆時政府亦 會作詳細解釋,回應及討論每一項關

法律界:列明移交限制 須提足夠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 派持續抹黑《逃犯條例》修例工作, 昨日又透過街頭及所謂學術論壇的形

式,繼續誤導社會。 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 報訪問時強調,有關修訂內容已經列 明,當啟動移交程序時,須遵守各項 保障人權的移交限制,加上有香港法 庭把關,反對派的論調,只是配合西 方國家對華策略,肆意抹黑香港和國

家的司法制度,製造混亂。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表 示,有關條例設有一套移交準則,請 求特區政府移交逃犯者,須提出足夠

及配合移交的證據,法院亦須根據有 關條例作出審理。

他指出,若有關罪行沒有3年以上的 刑罰,或者疑犯所作出的犯罪行為, 在香港並不構成犯罪,又或者涉及政 治罪行等,就不可以作出移交,不存 在反對派所稱,權利被剝奪,或任意

黃國恩批李卓人唱衰中國

拉人的問題。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黄國恩説,李卓人的論調是蓄意抹黑 內地司法和「一國兩制」。

他直言,港人在內地犯法當然用 叵測、行為可恥。

内地司法制度處置,但把逃犯從香 港移交到任何地方,都是以香港法 律作出裁決,並須遵從《逃犯條 例》中的各項保障人權的移交限制, 包括有關行為必須在兩地都構成犯 罪,才符合移交的基本要求,而且只 有謀殺、強姦、綁架等嚴重罪行才 會被移交等。

黄國恩強調,內地的司法制度與人 權狀況正不斷完善,質疑李卓人等人 長時間沒有回內地,完全不清楚內地 情況就誣衊國家的司法與人權狀況, 只配合西方國家抹黑唱衰中國,居心